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洮北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

甲方：白城市洮北区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

乙方：白城市泓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白城市洮北区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货物、品牌、数量、合同总价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有机无机复混肥 （玉米专用肥） 总养分 （N+P ₂ O ₅ +K ₂ O） 25-8-9 总养分≥42% 有机质≥10%有效活 菌数≥0.5 亿/克	吨	629	5220	3,283,380.00
金额 合计	小写：3,283,380.00			
	大写：叁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		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运输、税费等费用，需方不进行单独支付。

一、合同价格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（¥：3,283,380.00）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运输装卸费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订立后3个工作日内（或按甲方要求时间按时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）。交付给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运输及装卸费由乙方全部承担

四、付款方式

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顺利完成交付验收合格，待财政专项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，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五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

1、供方对所供产品的保证质量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，中标方必须承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2、在产品使用过程中，供方积极配合解答用户日常使用中遇见问题并做好日后工作。

六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相关机构备份一份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宝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八、合同修改

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甲方：白城市洮北区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

地址：白城市白阿路6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邮政编码：137000



乙方：白城市泓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金祥乡平顶村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邮政编码：137000

开户银行：白城市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0770102011015200017306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1日

